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管理层负责组织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

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在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比较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等提供了合理保障。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本公司各职能部门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管理、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捐赠、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预算管理、合同管理、财务报告、信息沟通与传递、生产管理、质量管理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关联交易、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合同管理、资产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具体情况如下：

1、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内部各层级机构的设置、职责权限、工作程序和相关要求进行了明确的制度安排，确立了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之间权力制衡关系，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

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组织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依法对公司的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落实董事会决议、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公司通过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形式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和职责划分，设立了总经理办公室、党工企责部、法务与内控部、证券与投资部、技术与研发部、财务部、销售与品牌建设部、人力资源保障部、质量保障部、物料保障部、安全保障部、审计与督察部、生产部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部门职责及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责任明确、权责清晰。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以及公司组织结构的设置，明确了各主要管理职位和机构的职责分工，做到责权分明、高效协调，适应现阶段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客观需要。

2、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制定了发展战略相关制度，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为公司稳健、高效运营提供支撑。

3、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协同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对人力资源发展计划、人员编制、员工培训、薪酬核算、福利保障、绩效管理等事项做了明确规定。人力资源评价主要涉及人员聘用、培训、奖惩、晋升、绩效等方面。

公司以“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突出绩效”为薪酬分配原则，以《劳动法》为基础，根据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完善的薪酬体系。目前，公司职工工资主要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职务工资、绩效工资、奖金等项目组成。公司本着鼓励各级员工恪尽职守，且能为公司发展积极贡献的目的，实行以责任、能力、绩效为核心依据的薪酬制度，增强现有职工与公司粘性度，同时增强对潜在人才的吸引。

4、社会责任

公司在生产经营发展过程中严格履行社会责任。在安全生产方面，建立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操作规范和应急预案；在产品质量方面加强产品生产过程的管控和售后服务，保护消费者权益；在环境保护方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大量的麦秸秆、玉米芯、鸡粪等农业下脚料为原料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在促进就业和员工权益保护方面，公司属于偏劳动密集型企业，解决了大量的地方务工人员就业问题，同时公司在部分基地设立“乡村就业车间”，助力乡村振兴。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科学的员工薪酬制度和激励机制，并设立工会组织维护员工合法权益。

5、企业文化

公司秉承“创新、敬业、团队、分享”的众兴精神，提高员工队伍整体素质，增强公司创造力及市场竞争力。

公司积极落实“和谐、安全、优质、稳产、高效”的经营方针，以安全生产为保障，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绿色、安全、高品质的产品。

公司建立了分层分级的培训体系，根据管理、生产和发展需要，采取分级培训方式开展员工培训工作，即入职培训、安全培训、上岗培训，以提升员工的岗位技能水平和业务能力，保障员工的健康成长及公司健康发展。

公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沉淀逐步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形成了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艰苦创业、诚实守信的众兴精神。

6、采购业务

公司设置了合理的采购与付款业务流程，规范采购行为，防范采购风险，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和验收、付款、采购后评价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流程。公司采购实行预算管理机制，物料保障部根据公司生产预算、生产配方变化、询价结果等编制下一年度的物资采购计划，通过询价和比价制度以保障采购物资发生的真实性和采购价格的公允合理性。完善采购合同的标准化版本，加强诚信廉洁采购管理，对公司采购业务实施了有效管理和监督。

7、销售业务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采取区域代理商的模式实现对各地区的配货；采用销售信息平台提供的销售信息作为产品定价的依据并对二级代理商进行适当监控。公司对主要经销商采用有保证金保证的赊销方式，根据经销商的保证金额度与发货量

大小，对供应商分别给予发货后十天或五天回款期。信用回款期的授予原则为，经销商提供的保证金金额应在正常情况下能够覆盖信用回款期内经销商的货款金额，以保证货款回收的安全性、及时性。与公司新合作的经销商和不固定经销商，由于在合作关系和发货量上均不稳定，所以采用现款和预付款销售方式。在新经销商与公司合作稳定后，根据公司赊销和保证金制度核定经销商的赊销期限和货款保证金金额，有效控制和防范销售回款的风险。

8、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管理制度》等，对于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实物资产都进行明确的规范，公司财务部会同其他部门进行规范执行，确保公司资产管理全过程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9、对外担保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工作，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担保的对象、条件、方式、审批权限、担保限额和禁止担保等事项。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批准授权，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进行的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

10、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和对外捐赠

对外投资方面，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原则、项目行业研究、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部决策、审议披露、投后管理等投资流程，明确了相关部门及人员职责权限，控制投资风险，服务公司战略，保障公司投资稳健发展及安全可控。

证券投资方面，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原则、决策权限及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信息报告、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公司资金、财产安全。

关联交易方面，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审议程序、回避表决要求、信息披露标准等内容，并对关联方、交易内容等

信息及时维护，对交易事项实时监控，有效防范交易风险，充分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对外捐赠方面，公司制定了《对外捐赠管理制度》，明确了捐赠原则、范围、审批程序等，加强公司对捐赠事务的管理，在充分维护股东、债权人及员工利益基础上，更好地履行公司社会责任，有效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11、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

为加强子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控股子公司行为，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保证控股子公司规范运作和依法经营，对控股子公司实施组织机构与人员管理、确立经营目标、重大经营决策、财务报告等方面重要控制节点的全面管理和控制，促进控股子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2、预算管理

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搭建了科学合理的预算组织体系，预算决策机构、预算组织机构、预算编制执行机构、预算监控机构、预算考评机构。以经营计划、销售计划为基础，以责任会计制和经济责任制为基本管理工具，对公司实施目标化和责任化管理；针对预算实施结果进行月度、季度对标总结与分析，以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控制来加强业务循环的内部控制，有效降低成本费用。

13、合同管理

公司将合同评审、审批、签署/用印、履行等各节点进行系统对接，将合同全生命周期的风险防控措施固化到系统中，减少操作失误并有效规避舞弊风险。进一步加强公司合同管理，防范经营风险，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14、财务报告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统一的会计政策，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一系列财务制度和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相关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工作，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财务报告，有效地保证了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明确了财务报告编制、报送、分析等业务流程，规范了财务报告各环节的职责分工和岗位分离，确保了财务报告的及时、真实、完整。

15、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部门、责任人及责任划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及重大事件判断标准、审核披露程序、信息保密制度、责任追究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同时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舆情管理制度》，确保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合法合规。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互动易、电子邮箱，业绩说明会及不定期的投资者调研，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

16、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信息管理制度》《销售信息平台管理规定》等，通过金蝶系统确保公司内部信息沟通的及时性与准确性，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信息系统日常运维、网络安全、系统操作、业务变更的有效管理，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进行，实现信息传递更迅速、沟通更便捷、管理更高效。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一、重大缺陷：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和高层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错报；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一、重大缺陷：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二、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三、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控制缺陷。</p>	<p>二、重要缺陷：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三、一般缺陷：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p>定量标准</p>	<p>一、重大缺陷：由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潜在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5%或对应重要性水平的。</p> <p>二、重要缺陷：由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潜在错报金额占利润总额 5%的 20%-100%或对应整体重要性水平的 20%-100%的。</p> <p>三、一般缺陷：由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潜在错报金额<利润总额 5%的 20%以下或对应整体重要性水平<20%的。</p>	<p>一、重大缺陷：重大缺陷非财务报告控制缺陷造成公司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p> <p>二、重要缺陷：500 万元≤上述直接财产损失<1,000 万元的。</p> <p>三、一般缺陷：上述直接财产损失<500 万元的。</p>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3 月 20 日